

財政部九十年度施政計畫

財政部九十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衡酌當前經濟現況與本部施政需要，編訂九十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健全政府財政，籌妥財源配合施政需要，強化庫政及債務管理，增進整體財政效能：檢討各級政府財政收支情況，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合理化，改善地方財政，均衡區域發展；實施菸酒新制，促進菸酒市場健全發展；強化國債政策機能，推動債券無實體化，並加強電腦債務管理及支付管制，以支應國家重大建設。
- 二、擴大稅基，健全稅制，創造無障礙、國際化之租稅環境：檢討研修各項稅法，達成租稅公平；推展國際租稅交流，洽簽租稅協定。
- 三、加強納稅服務措施及查緝，遏止逃漏稅，提升服務品質，維護租稅公平：革新稅政，積極推動電子稅務，加強納稅服務措施及租稅教育與宣導；督促各稅稽徵與清理欠稅，並加強查緝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 四、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研訂關稅政策與稅率，簡化通關程序，加強查緝走私，拓展國際關務活動：檢討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及關務法規、制度與措施，並機動調整關稅稅率；繼續推動貨物通關全面自動化；改進外銷沖退稅及保稅管理制度；落實執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加強查緝不法私運；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採行關務配合措施，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 五、健全金融法規與監理制度，提升金融機構經營效能，並建構紀律化、自由化與國際化之金融環境：研修金融法規與制度，推動金融業務資訊公開制度及監管與檢查業務一元化；強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鼓勵金融機構合併，並有效解決基層金融問題；加強公股股權管理，推動公營銀行民營化與企業化；健全貨幣市場管理；推動信託法制，有效發展信託業務；加強與世界各主要國家金融主管當局之聯繫與合作，擴展我國在國際金融組織之活動空間。
- 六、健全保險法規制度，加強保險業管理，強化市場機能與競爭力，促進保險自由化、國際化、現代化：檢討修正保險法規制度，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提升保險業經營效率；建立地震保險機制，以配合國人需求；加強保險監理及檢查，建立資訊公開制度，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機制，促進保險業健全經營，確保消費者權益；加強與國外監理機關之連繫與合作，並協助國內保險業赴海外設立據點，加速國際化。
- 七、擴大證券市場規模，健全市場稽核體系，促進證券交易安全，維護交易秩序，提高證券事業服務品質：檢討相關法規及制度，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推動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業及期貨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作業；提高財務資訊品質，加強資訊公開；

檢討交易結算制度，查核內線交易等不法交易；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加強證券服務事業管理，強化會計師簽證水準；持續引導外人投資國內證券。

八、穩健發展國內期貨市場，加強證券暨期貨法令及投資教育宣導，推動證券期貨國際合作事務：檢討期貨交易法規，開放新期貨商品；建立跨市場間監視通報系統及危機處理制度；加強投資人保護，並辦理證券暨期貨法令、投資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組織及加強跨國管理與合作。

九、加強國有土地經營管理，擴大民間參與，促進國有土地運用效益：辦理原台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建立國有財產產籍資料，加強辦理國有財產之撥用、出租及被占用地處理，並對於無保留需要之國有土地辦理出售、放領及設定地上權，挹注國庫並減少管理成本；積極辦理國有財產招標委託經營，改良開發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增加財政收入。

十、提升資訊作業效能，落實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賡續推動資訊平台移轉計畫，整體規劃業務電腦化作業功能；推動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建立電子化政府，提高行政效率。

	三、撥充債務基金	一五九、八七三、一六五	務	
參、賦稅行政	一、賦稅業務	五、四五四、〇五二 六八、八五四	(一)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二) 參與國際租稅會議,積極洽簽租稅協定 (三) 革新稅政,推動自動化納稅服務措施 (四) 加強租稅教育與宣導 (五) 維護稅務風紀 (六) 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七) 加強各稅稽徵 (八) 加強清理欠稅,增裕庫收 (九) 稽核重大逃漏稅案件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五、〇〇七、五〇〇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三、土地增值稅稽徵分攤經費	三七七、六九八		
肆、關務業務	一、關務行政	一、九五—、六四五 一八四、八三八	(一)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二) 機動調整關稅稅率	

	二、稽徵業務	一、七二七、八六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檢討修訂關務法規、制度與措施 (四) 改進及簡化通關作業，並繼續推動貨物通關全面自動化 (五) 簡化及改進沖退稅及保稅管理制度 (六) 落實執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 (七) 加強國際關務合作，拓展國際關務活動 	
	三、海上助航業務	三八、九四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繼續推動海關業務電腦化 (二) 充實進口貨物價格資料，改進查價稽核技巧 (三) 加強查緝不法私運 (四) 執行艦艇汰舊換新第一期計畫 	
伍、金融業務	一、金融管理	六四、二八〇 一二、九六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研修金融法規與制度 (二) 推動信託法制，有效發展信託業務 (三) 推動金融機構合併 	

	<p>二、保險行政</p>	<p>一六、二五八</p>	<p>與改制,提升其資產品質,建立財務與信用資訊公開制度,滿足社會金融服務需求</p> <p>(四) 推動公營銀行之民營化與企業化</p> <p>(五) 加強金融事業機構公股股權管理</p> <p>(六) 健全貨幣市場管理</p> <p>(七) 推動公益彩券之發行</p> <p>(八) 強化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p> <p>(九) 加強基層金融管理</p> <p>(十) 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一元化</p> <p>(十一) 健全外國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法制</p> <p>(十二) 擴展我國在國際金融組織之活動空間</p> <p>(十三) 強化與世界各主要國家金融主管當局之聯繫與合作</p> <p>(一) 檢討修正保險法令、強化市場功能</p> <p>(二) 規劃革新保險制度</p>	
--	---------------	---------------	--	--

	<p>三、證券管理</p>	<p>三五、〇五五</p>	<p>(三) 加強督導保險業健全經營 (四) 促進保險經營之現代化 (五) 加強保險檢查及制度之建立 (六) 加速保險業務之國際化</p> <p>(一) 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並貫徹資訊公開制度 (二) 健全市場稽核體系 (三) 提高財務資訊品質，加強資訊公開 (四) 維護市場交易安全、秩序 (五) 改進債券市場交易結算系統及交易效率 (六)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建立證券商風險管理制度 (七) 提高證券服務事業服務品質，強化證券服務事業管理 (八) 持續引導外人投資國內證券 (九) 強化證券管理法規</p>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 強化會計師簽證水準 (十一) 健全國內外期貨交易及服務事業管理 (十二) 建立跨市場間監視通報系統及危機處理制度 (十三) 加強投資人保護 (十四) 繼續加強證券暨期貨法令、投資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十五) 督導證券交易所落實電腦交易系統之安全機制 (十六) 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組織及加強跨國管理與合作 	
陸、國有財產		八一五、九七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辦理原台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二) 辦理原台灣省有土地管理系統資料轉入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釐整與補登工作 (三) 接管及勘(清)查土地 	

			<p>(四) 完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及彙編九十一年度公用財產異動計畫</p> <p>(五) 加強國有財產之撥用、出租及被占用地處理</p> <p>(六) 辦理國有財產出售及放領作業</p> <p>(七) 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p> <p>(八)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p> <p>(九) 加強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開發、轉換及維護各項應用軟體及資料建檔</p>	
柒、財政資訊業務		二一二、八三二	<p>(一) 推動國稅資訊平台移轉計畫</p> <p>(二) 配合營業稅改國稅自徵資訊作業計畫</p> <p>(三) 賡續推動財政部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p>	
捌、國稅稽徵		七、四一六、六八六		
玖、補助、捐助、補償及投資等	一、補助	三七、六三九、四六四 三六、八三七、四八〇		

	二、捐助 三、補償 四、投資 五、濟助 六、退撫 七、其他	六一〇、四七四 一五一、八五七 九、八〇七 二九、五九四 二五二		
拾、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土地購置 二、房屋建築 三、設備購置	一六〇、八〇三 一、〇〇〇 二、五九二 一五七、二一一	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 規劃購建區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辦公廳舍	
拾壹、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一三、七三四、六五一 一三、六九五、五九七 三九、〇五四		本項人事費一三、六九五、五九七千元，不含辦理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原省屬七行庫等民營化前支領月退休人員退休給付二九、五九四千元。
合計		二二八、七一八、七二九		

財政部九十年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用途別：單位)	備註

政目標			千元)	
壹、健全政府財政，籌妥財源配合施政需要，強化庫政及債務管理，增進整體財政效能	一、檢討各級政府財政收支情況，改善地方財政	一、輔導地方政府建立財政自我負責觀念，積極徵關相關稅費收入，以增裕財源，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運用統籌稅款，支援貧瘠縣市財政，支應地方緊急需辦事項。 三、推動「當前財政問題研討會」相關研究結論。 四、召開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加強與地方財政單位溝通，期建立解決地方財政問題之共識。 五、委請學者專家研究參考日本交付稅法，改進我國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	三、四六三	
	二、加速推動菸酒專賣改制	一、配合「菸酒管理法」之實施，辦理菸酒專賣改制相關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以健全菸酒之管理。 二、辦理菸酒業務資格審查暨許可證之核發、撤銷事宜，以健全菸酒產銷秩序，並兼顧合法業者之權益。 三、積極辦理菸酒業務之稽查及違章案件之處理，以維護國民健康，健全菸酒產銷秩序。	三八、二九九	
	三、強化國庫行政管理，檢討改進國庫作業制度	一、增設代庫機構，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二、改進國庫作業制度，檢討國庫法相關作業規定，提升國庫作業效率。 三、強化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整合庫政資訊管理系統，以提升整體庫政作業績效。	一一、四九三	
	四、檢討各項費收制	一、積極推動「規費法」草案之立法，落實「使	六三一	

	<p>度，促進財政負擔公平</p> <p>五、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p> <p>六、加強歲入預算之籌編</p> <p>七、國庫財務調度之籌劃與調配</p> <p>八、強化國債政策機能</p>	<p>用者、受益者及污染者付費」原則。</p> <p>二、參與各機關制（修）定法律時，適時建議其增訂收取規費之規定，俾建立規費徵收制度。</p> <p>一、審核各項重要經建計畫財務計畫之可行性、合理性及自償性，並於年度重要經建計畫預算額度內，會同相關機關審核各計畫優先順序並分配預算，以落實計畫與預算相結合。</p> <p>二、國民年金制度，有關財源籌措部分之配合研議及法案之會核。</p> <p>積極辦理中央政府各項歲入財源之籌擬、檢討及彙編，並落實開源政策，以有效降低財政赤字，健全政府財政。</p> <p>參據當年度之法定預算、各月分配預算數、以往年度實際收支狀況及相關之收支動態等資料後，預估國庫各月收支情況，妥善籌劃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及短期借款之舉借，並靈活調配庫款收支，充分配合政府施政實際需要。</p> <p>一、妥善運用公債政策吸收民間資源，支援國家建設。</p> <p>二、因應國家調度需要，適時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有效支援各機關順利推展政務。</p> <p>三、研修中央及地方公債庫券法規，改進債券發行與管理。</p> <p>一、撥付國債經理</p>	<p>七一七</p> <p>一、〇〇一</p> <p>五四六</p> <p>一三、六六〇</p>	
--	--	--	--	--

	<p>九、辦理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業務</p> <p>十、推動支付業務電腦異地備援計畫</p>	<p>(一) 適時撥付國債經理費用，檢討國債經理費用標準。</p> <p>(二) 已付訖債票定期辦理核結及銷燬。</p> <p>(三) 實地抽查公債承轉行之還本付息業務。</p> <p>二、撥付國債還本與利息</p> <p>(一) 按期辦理還本付息債款之撥付及管理。</p> <p>(二) 核辦內債、賒借暨國庫保證外債還本付息案件。</p> <p>一、辦理資料庫軟體開發並提升主機等級。</p> <p>二、辦理資料備援與開放式環境基礎建設。</p>	<p>一五九、八七三、一六五</p> <p>一〇、〇〇〇</p>	<p>中程計畫之第一年計畫</p>
<p>貳、擴大稅基，健全稅制，創造無障礙、國際化之租稅環境</p>	<p>一、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p> <p>二、參與國際租稅會</p>	<p>一、研擬修正所得稅法，擴大稅基，建立公平合理之所得稅制。</p> <p>二、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之計算調整及公告。</p> <p>三、檢討改進營業稅、貨物稅、印花稅及菸酒稅等相關法規，適時辦理修法事宜。</p> <p>四、檢討改進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法規，適時辦理修法事宜。</p> <p>五、檢討改進土地稅法及相關法規，適時辦理修法事宜，健全土地稅制。</p> <p>六、檢討改進稅捐稽徵相關法規，適時辦理修法事宜，以維護人民權益，便利稅捐稽徵。</p> <p>一、積極推動與我經貿關係國家簽訂雙邊租稅</p>	<p>三九、三八六</p> <p>一、〇一一</p>	

	<p>議，積極洽簽租稅協定</p>	<p>協定，以避免重複課稅及防杜逃稅，並增進雙方投資及科技、文化交流。</p> <p>二、積極參與國際租稅會議，如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 I A T）、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 G A T A R）等舉辦之稅務研討會議，以交換稅務行政經驗，提升國際地位。</p> <p>三、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東亞法律研究中心聯合舉辦國際會議，邀請鄰近各國學界及官方前來，共同研討移轉訂價中有關所得之歸屬方式等問題。</p>		
<p>參、加強納稅服務措施及查緝，遏止逃漏稅，提升服務品質，維護租稅公平</p>	<p>一、革新稅政，推動自動化納稅服務措施</p>	<p>一、督導稽徵機關加強運用資訊措施，提供便民服務：</p> <p>（一）檢討擴大設置多功能櫃台及櫃員制作業之服務項目，並強化其功能，以「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方式提供各項納稅服務。</p> <p>（二）廣續推動單一窗口，提供跨區服務。</p> <p>（三）加強規劃各項運用資訊科技之便民服務措施。</p> <p>二、擴大實施網際網路報繳稅及推動自動化納稅服務：</p> <p>繼續推廣稅務機關網際網路資訊服務，運用網路提供線上查詢、洽辦各類稅務事項，並推廣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資料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繳稅，實施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結算網路申報、營業稅網路申報繳稅，以及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p>	<p>二、八〇〇</p>	

	<p>二、加強租稅教育與宣導</p>	<p>稅等定期開徵，或各類核定稅款網路繳稅、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等作業，使民眾透過網路獲得更便捷之服務，提升機關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p> <p>三、召開賦稅會報 召集全國各稽徵機關首長舉行賦稅會報，研議具體稅政改進措施，以劃一執行步驟，順利推展稅務行政工作。</p> <p>四、廣續維持及落實 I S O—九〇〇〇系列國際品質保證制度，確保稽徵作業品質。</p> <p>一、廣續推動「兩稅合一」制度之宣導與講習，促使社會大眾的認同與支持，使兩稅合一制度能順利推展。</p> <p>二、廣續推動「心靈改革」之宣導活動，使民眾在潛移默化中養成守法的觀念，進而知法守法，依法納稅。</p> <p>三、加強「網際網路報稅及繳稅」之宣導，使民眾知曉這項便民措施，善加利用。</p> <p>四、推動「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及「轉帳納稅」之宣導。</p> <p>五、利用各種傳播媒體，灌輸國民租稅常識及正確納稅觀念，促使納稅義務人知曉稅務法規和稅政便民措施，進而依法誠實納稅。</p> <p>六、舉辦各級學校租稅教育競賽活動，並編印「稅法輯要」，提供學校師生閱讀，期使正確納稅觀念，在校園生根發展。</p> <p>七、編印租稅宣傳資料，提供民眾參閱。</p> <p>八、督導各稽徵機關辦理一般民眾及各級學校</p>	<p>二、七九五</p>	
--	--------------------	--	--------------	--

	<p>三、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規劃購建區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辦公廳舍</p> <p>四、維護稅務風紀</p>	<p>之租稅宣導及教育活動。</p> <p>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自八十八下半年至九十三年度，統一規劃第一階段購建區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之辦公廳舍。該計畫九十年年度預定購建辦公廳舍包括：</p> <p>一、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購建區局暨所屬桃園縣分局辦公廳舍。</p> <p>二、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購建區局辦公廳舍。</p> <p>三、台灣省南區國稅局購建所屬潮州稽徵所辦公大樓。</p> <p>一、強化稅務風紀教育，普及守法納稅觀念</p> <p>(一) 推動風紀教育計畫，強調租稅公平與正義之重要性，嚴格要求稽徵人員依法行政，促使民眾守法納稅及勇於檢舉不法。</p> <p>(二)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各種宣傳活動，廣泛宣導政府整飭稅務風紀決心，籲請民眾支持配合。</p> <p>(三) 督導各稽徵機關推行風紀教育，執行風紀宣導，發揮法紀功效以消弭不法。</p> <p>二、革新稅務風紀，確保稽徵廉能</p> <p>(一) 訂定年度工作目標，實施責任制度管考，並定期業務檢查，辦理績效評比檢討策進。</p> <p>(二) 督導各級稽徵機關辦理風紀維護工作，依評定成績辦理獎懲。</p> <p>(三) 持續建立稅務人員風紀資料。</p> <p>(四) 積極辦理風紀預防工作，針對易滋弊端</p>	<p>一、三二五</p>	<p>○「財政部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中程計畫之第二年計畫</p>
--	--	---	--------------	--

		<p>業務，適時提出檢討建議，供稅政、稅制改革參考。</p> <p>(五) 嚴辦仲介業者舞弊案件，杜絕外來不法汙染。</p> <p>(六) 主動查舉貪瀆不法，追究行政疏失責任，以淨化機關內部。</p> <p>(七) 機動調度人力執行專案查察，定期召開會報，研討工作得失，提出精進作為。</p> <p>(八) 辦理監察人員財稅及調查專業訓練，以提升工作品質，發揮查察效果。</p> <p>規劃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查緝逃漏稅重點作業項目，督促各稽徵機關加強查緝不法逃漏稅，以促使納稅人自動補報繳稅，建立公平之競爭環境。</p> <p>一、加強所得稅稽徵：</p> <p>(一) 落實以電腦選案方式選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p> <p>(二) 督導各國稅局加強「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查核。</p> <p>(三) 督導各國稅局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p> <p>(四) 督導各國稅局加強全年股利分配資料異常案件之查核。</p> <p>(五) 督導各國稅局加強執行業務者、補習班之調查作業。</p> <p>(六) 落實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案件之查核。</p> <p>二、加強營業稅稽徵：</p>	<p>一、六〇〇</p> <p>五、一〇〇</p>	
	<p>五、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p>		<p>一、六〇〇</p>	
	<p>六、加強各稅稽徵</p>		<p>五、一〇〇</p>	

		<p>(一)利用電子計算機勾選查核進、銷項資料，選列異常案件查核。</p> <p>(二)督導輔導營業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誠實申報銷售額。</p> <p>(三)督導加強營業稅稅籍清查，輔導營業人依法辦理登記。</p> <p>(四)督導加強防杜虛設行號及相關查緝作業。</p> <p>(五)督導加強營業人進項憑證查核，追查營業人以不實統一發票冒抵或冒退稅款。</p> <p>(六)加強推廣營業人使用媒體申報進、銷項資料。</p> <p>三、加強貨物稅稽徵：</p> <p>(一)加強對應稅貨物產銷情形及申報出廠數量異常之查核。</p> <p>(二)加強對應稅貨物短報、漏報出廠價格或完稅價格之查核。</p> <p>(三)加強對私製、漏稅貨物之查緝。</p> <p>(四)加強對海關通報課稅資料之追蹤查核。</p> <p>四、加強督導課稅資料蒐集及運用電腦系統選案查核遺產及贈與稅。</p> <p>五、加強督導土地增值稅適用優惠稅率及免稅土地之審理、查核。</p> <p>六、加強督導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稅土地之審理查核。</p> <p>七、加強督導房屋稅適用不同稅率之查核。</p> <p>八、加強督導使用牌照稅查欠流程及取締告發未稅車輛。</p> <p>九、考核稽徵業務：依據「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要點」規定，定期派員赴各稽徵機關</p>		
--	--	---	--	--

	七、加強清理欠稅，增裕庫收	<p>考核業務，發掘缺失督導改進，提升服務品質。</p> <p>一、督導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切實依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積極清理欠稅及罰鍰，以維護租稅公平。</p> <p>二、廣續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競賽。</p>	一一、〇〇〇	
	八、稽核重大逃漏稅案件	<p>一、加強蒐集商情資料，掌握營利事業經營狀況，以為稽核案件選查依據。</p> <p>二、利用本部財稅資料中心電腦資料，選列申報異常案件深入調查。</p> <p>三、加強查緝重大漏稅檢舉案。</p> <p>四、繼續研辦電腦查帳制度，提升調查技術。</p> <p>五、加強內地稅與關稅資料之交互運用，建立聯合查緝網。</p>	三、八三七	
	九、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p>一、核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p> <p>二、委託金融機構兌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p> <p>三、異常中獎統一發票查核。</p> <p>四、統一發票開獎。</p> <p>五、追回偽變造發票冒領獎金。</p> <p>六、統一發票教育及推行。</p>	五、〇〇七、五〇〇	
肆、配合國家整體發	一、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一、綜合各界對稅則分類及稅率修正意見、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與執行W T O入會降稅計畫及研採H S 2 0 0 0年版修正內容，通盤	一、二二七	

展，研 訂關稅 政策與 稅率， 簡化通 關程序 ，加強 查緝走 私，拓 展國際 關務活 動	二、機動調整關稅稅率	研析後，編擬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初稿。 二、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協商並提經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完成修正草案。 三、稅則修正草案由本部函送行政院核議，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三三〇
	三、檢討修訂關務法規、制度與措施	一、為因應國內外經濟之特殊情況完成機動調整稅率研議作業，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討論。 二、由財政部、經濟部會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一、規劃配合亞太營運中心建立及經貿營運特區所需之關務關政措施。 二、參據海關實務執行之意見，利用先進科技提升通關效率與服務品質。 三、落實修正京都公約配合修正相關關務法規。 四、修正關稅法相關規定規劃實施海關稽核制度。 五、必要時邀集相關業者及有關單位先行溝通。 六、參酌本國相關法令及外國立法例研擬修訂方向，並據以擬具修正草案。 七、配合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實施關稅配額制度。 八、擴大關稅優惠措施，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九、檢討海關與內地稅機關之相互勾稽作業落實執行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	六四四
	四、繼續推動海關業務	一、繼續改進通關自動化系統，以提高通關自動化效率。 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加強關員電腦專業訓練。	三七三、九〇〇

	<p>電腦化</p> <p>五、改進及簡化通關作業，並繼續推動貨物通關全面自動化</p> <p>六、充實進口貨物價格資料，改進查價稽核技巧</p> <p>七、簡化及改進沖退稅及保稅管理制度</p>	<p>三、辦理關務行政資訊系統之主機轉型作業。</p> <p>一、繼續推動海關與各簽審機關連線，縮短廣義通關時間。</p> <p>二、擴大實施通關無紙化，推動網際網路申報制度、採行商業文件影像傳輸、建立通關網路認證制度。</p> <p>三、擴大實施電腦連線預先申報制度。</p> <p>四、擴大實施彙總清關制度。</p> <p>五、擴大實施二十四小時通關服務。</p> <p>六、推動採行風險管理制度。</p> <p>七、提高快遞貨物通關效率。</p> <p>八、擴大實施業者自主管理。</p> <p>一、對於進口貨物報價異常案件進行查核，並依關稅法有關規定核定完稅價格及補徵稅費。</p> <p>二、改進查價稽核技巧，提升查價品質。</p> <p>三、加強派員蒐集國外有關貨物價格行情資料。</p> <p>四、依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選案，由海關與內地稅單位聯合勾稽，防杜逃漏。</p> <p>一、加強退稅作業電腦化，縮短辦理退稅結案天數。</p> <p>二、配合關稅稅率調整，於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時，將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列入公告取消退稅項目。</p> <p>三、配合保稅工廠之產業特性及管理需求，擴大實施自主管理制度，並擴大保稅倉庫營運功</p>	<p>一七九、五一一</p> <p>二〇、八八八</p> <p>九七九</p>	
--	--	---	---	--

	<p>八、落實執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p>	<p>能，以提高保稅貨物之附加價值。</p> <p>四、因應全球運籌中心之規劃，研訂便捷關務措施。</p> <p>一、利用派員參加諮商、國際會議或考察之機會，蒐集、洽詢當地國相關資料，並加強專題研究及案例之研析，以作為我國執行及日後修法之參考。</p> <p>二、積極蒐集研析W T O 補貼暨平衡措施及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審查各會員國相關法令、各國質詢之問題及備詢國答復之資料，作為我國落實遵守國際規範之參據。</p> <p>三、加速處理反傾銷案件之調查，以維護公平交易秩序。</p>	<p>一、〇〇〇</p>	
	<p>九、加強查緝不法私運</p>	<p>一、加強稽查進、出口貨物（櫃）及保稅倉庫。</p> <p>二、加強岸邊或櫃場貨物之抽驗，並對進出口 C1、C2 報單加強抽核。</p> <p>三、運用「海關查緝走私情報系統」加強過濾艙單，並對高危險群廠商予以嚴密監控。</p> <p>四、加強出口仿冒品之查驗，以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查緝。</p> <p>五、購置大型貨櫃 X 光檢查儀、手提 X 光檢查儀及毒品偵測器，利用高科技機具協助查緝。</p> <p>建造六百噸級巡緝艦四艘，並與海岸巡防署洽商交換小艇事宜。</p>	<p>二四八、五〇六</p>	<p>「海關採購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計畫」中程計畫之第一年計畫</p>

	<p>十、執行艦艇汰舊換新第一期計畫</p> <p>十一、加強國際關務合作，拓展國際關務活動</p>	<p>一、參加W T O及A P E C會議及活動。</p> <p>二、積極爭取參加各種與關務有關之國際性組織及會議，並參與相關活動。</p> <p>三、培訓國際關務人才。</p> <p>四、配合W C O執行各項相關規範。</p> <p>五、順應國際關務潮流，吸取他國關務改革經驗，檢討關務制度。</p> <p>六、加強辦理現有關務合作事項，繼續拓展與重要貿易國家合作關係，並邀請友我國家關務首長來訪。</p> <p>七、推動快遞貨物通關之跨國連線作業。</p>	<p>一、〇八四、五六六</p> <p>一、一四七</p>	<p>「關稅總局所屬各關稅局艦艇汰舊換新第一期計畫」中程計畫之第三年計畫</p>
<p>伍、健全金融法規與監理制度，提升金融機構經營效能，並建構紀律化、自由化與</p>	<p>一、研修金融法規與制度</p>	<p>一、完成「金融機構合併法」之立法，並訂定相關子法。</p> <p>二、完成銀行法修正案之立法，並訂定相關子法。</p> <p>三、研修銀行以轉投資或控股公司之方式經營證券、保險等事業之規定，以推動適合我國銀行經營綜合化之型態。</p> <p>四、配合兩岸關係發展，研修兩岸金融往來規範。</p> <p>五、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p> <p>六、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完成金融局法制作業檢討之相關事宜。</p> <p>七、加強金融政令宣導。</p>	<p>二、七四四</p>	

<p>國際化之金融環境</p>	<p>二、推動信託法制，有效發展信託業務</p> <p>三、推動金融機構合併與改制，提升其資產品質，建立財務與信用資訊公開制度，滿足社會金融服務需求</p> <p>四、推動公營銀行之民營化與企業化</p> <p>五、加強金融事業機構公股股權管理</p>	<p>一、訂定「信託業法」相關子法。</p> <p>二、發展與管理信託業，並推動銀行信託部業務調整。</p> <p>一、研擬推動台銀等行局之合併工作，鼓勵金融機構合併。</p> <p>二、開放信託投資公司改制為商業銀行。</p> <p>三、落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功能。</p> <p>四、鼓勵銀行金融創新，開發新種金融商品。</p> <p>五、督導銀行加速轉銷呆帳工作。</p> <p>六、督導財金資訊公司，推動金融 EDI 共用系統。</p> <p>七、推動電子商務、規劃電子金融業務之監理。</p> <p>八、規劃現金儲值卡相關管理機制。</p> <p>九、規劃推動協助傳統產業相關金融措施之機制</p> <p>十、賡續推動九二一震災相關金融措施之執行。</p> <p>十一、推動金融業財務資訊之公開揭露，並整合金融業、證券業及保險業徵信資訊，建立資訊公開制度。</p> <p>規劃並督導國家行局之民營化與企業化工作。</p> <p>一、定期舉辦金融管理實務訓練，加強公股董監事金融專業知能，以有效落實經營管理。</p> <p>二、賡續檢討公股股權管理相關法令規章。</p> <p>三、配合行政院政策檢討已民營化金融事業機構剩餘公股股權釋股計畫。</p> <p>四、加強公營金融機構年度工作考成及公股董監事績效考核。</p>	<p>八〇四</p> <p>一、二四六</p> <p>一〇〇</p> <p>二〇〇</p>	
-----------------	--	---	---	--

	<p>六、健全貨幣市場管理</p> <p>七、推動公益彩券之發行</p> <p>八、強化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p> <p>九、加強基層金融管理</p>	<p>一、制定票券金融管理專法。</p> <p>二、強化貨幣市場之信用評等機制。</p> <p>三、改進票券市場清算交割保管等制度。</p> <p>推動電腦型公益彩券之發行。</p> <p>一、有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經營危機。</p> <p>二、推動金融業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p> <p>一、完成信用合作社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及相關法規之修訂與宣導。</p> <p>二、輔導與監理信用合作社之合併、概括讓與或改制為商業銀行。</p> <p>三、推動農漁會信用部之合併。</p> <p>四、加強信用合作社之專案輔導。</p> <p>五、加強處理問題基層金融機構。</p> <p>六、研議設立資產再生公司之機制。</p> <p>七、配合行政院審查之農會法修正草案，規劃農會信用部組織架構及業務經營與一元化監督管理機制。</p> <p>八、配合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之修正，研訂以農漁會信用部淨值為基礎之監督措施及授信相關規定。</p> <p>九、監督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辦理農貸保證業務。</p> <p>十、加強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理訓練。</p>	<p>八〇五</p> <p>三八五</p> <p>一五〇</p> <p>一、四四〇</p>	
--	--	--	---	--

	<p>十、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一元化</p>	<p>十一、參與各級農漁會總幹事之遴選。 十二、參加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會議。 推動成立新金融監理機關之立法工作。</p>		<p>三〇〇</p>
	<p>十一、健全外國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法制</p>	<p>一、研訂外國銀行管理法令，以符合國際金融監理趨勢。 二、檢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法令，以利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監理與發展。 三、舉辦與外國銀行之座談會。</p>		<p>九三三</p>
	<p>十二、擴展我國在國際金融組織之活動空間</p>	<p>一、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ADB、CABEI、IDB、EBRD）之會議活動。 二、配合我國 WTO 入會案之進展及服務業諮商談判，積極與各國進行金融服務業之諮商。 三、參加各經濟合作組織（APEC、PECC、OECD）之會議活動及辦理國際金融交流會議。 四、參與國際金融監理機構（BASLE、ICBS、OGBS）之會議活動。 五、加強培訓國際事務人才。</p>		<p>八八九</p>
	<p>十三、強化與世界各主要國家金融主管當局之聯繫與合作</p>	<p>一、參加雙邊財經諮商會議。 二、加強與各國主管機關之互訪。 三、積極與各國主管機關進行監理資訊與經驗之交換，並建立聯繫與合作之管道（如：中星金融監理合作）。 四、參與國際金融監理之訓練。</p>		<p>一、〇六一</p>

陸、健全保險法規制度，加強保險業管理，強化市場機能與競爭力，促進保險自由化、國際化、現代化	一、檢討修正保險法令、強化市場功能	<p>一、配合保險自由化政策及保險法之修正，研擬修訂相關保險法規。</p> <p>二、引介各主要國家相關保險法規及管理制度，以為長程法規修訂之參考。</p> <p>三、落實保險自由化政策，規劃推動中央再保險公司民營化。</p>	二、〇二四	
	二、規劃革新保險制度	<p>一、持續推動強制汽車與機車責任保險制度，俾使汽機車交通事故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p> <p>二、因應市場開放，檢討保單條款及費率等相關制度。</p> <p>三、提升產業服務品質，督促保險業開辦新種保險。</p> <p>四、建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p>	七、四三九	
	三、加強督導保險業健全經營	<p>一、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提升資金運用效率。</p> <p>二、督促保險業增資計畫之確實執行，健全其財務結構。</p> <p>三、督導保險業實施資訊公開制度。</p> <p>四、督導簽證精算人員制度之實施。</p> <p>五、督導保險業建立開發新保險商品之程序。</p> <p>六、督促保險業提高自留額，擴大承保能量。</p> <p>七、建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財務統計，並強化相關公會功能與責任。</p> <p>八、督導產壽險公會保險爭議調處委員會業務，以減少訴訟，保護投保大眾權益。</p> <p>九、督促保險業對業務員之管理，以維護市場紀</p>	三、〇七三	

	<p>四、促進保險經營之現代化</p> <p>五、加強保險檢查及制度之建立</p> <p>六、加速保險業務之國際化</p>	<p>律。</p> <p>十、定期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於傳播媒體公佈各公司申訴案件之件數比例等統計資料。</p> <p>一、督促保險業培訓專業人才，提升經營水準。</p> <p>二、鼓勵保險業開辦多樣化商品，滿足消費需求。</p> <p>一、持續辦理對保險業檢查，以健全保險經營。</p> <p>二、訂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規範，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p> <p>三、落實保險預警制度，健全保險業務經營。</p> <p>一、積極參與國際保險會議，加強與國外監理機關之連繫與合作。</p> <p>二、鼓勵並協助國內保險業赴海外設立據點，加速國際化之進度。</p>	<p>一、一七九</p> <p>一、九五四</p> <p>五八九</p>	
<p>柒、擴大證券市場規模，健全市場稽核體系，促進證券交易安全，維護交易秩序，</p>	<p>一、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並貫徹資訊公開制度</p>	<p>一、因應市場發展，繼續檢討修訂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法規。</p> <p>二、檢討合併制度，放寬合併條件以鼓勵企業進行合併，強化其經營體質，並強化其資訊之公開。</p> <p>三、協助中小企業及科技事業募集資金，並擴大資本市場，檢討修正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制度。</p> <p>四、檢討修訂股票上市、上櫃相關法規，並簡化上市、上櫃作業程序。</p> <p>五、繼續研議改進證券承銷制度。</p> <p>六、研擬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相關</p>	<p>一、〇五四</p>	

<p>提高證券事業服務品質</p>	<p>二、健全市場稽核體系</p>	<p>管理法規。</p> <p>七、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之品質及時效。</p> <p>八、強化各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規範及非常規交易之查處。</p> <p>九、繼續推動信用評等制度。</p> <p>十、訪查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狀況。</p> <p>十一、督促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落實上市、上櫃公司平時及例外管理，並加強對影響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訊息之查證、公告或辦理說明會。</p> <p>一、加強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財務、業務異常事項及其內部控制專案查核，並落實其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p> <p>二、繼續推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作業，並監督其落實執行。</p> <p>三、積極輔導櫃檯買賣中心第二類股票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作業。</p> <p>四、積極推動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暨期貨服務事業及週邊單位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作業。</p> <p>五、推動企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之立法工作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p> <p>六、建構證券市場稽核體系，加強與上市上櫃公司稽核部門之連繫與溝通，俾建立溝通管道以迅速了解市場之發展與動態，並協助各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稽核制度。</p>	<p>一一三</p>	
-------------------	-------------------	---	------------	--

	<p>三、提高財務資訊品質，加強資訊公開</p>	<p>一、繼續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訂財務會計及審計準則公報。</p> <p>二、檢討「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p> <p>三、配合「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訂定，研議財務報表附註及關係企業書表內容之揭露，並加強宣導。</p> <p>四、繼續推動上櫃公司及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財務資訊媒體申報並與證券交易所連線將有關資訊納入股市觀測站，促使公開資訊交換使用。</p> <p>五、研議推動上市、上櫃公司重要財務資訊資料庫之建立，以利分析。</p> <p>六、繼續督導證券交易所、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單位規劃透過網際網路將上市公司媒體申報財務資訊傳輸國際，以利外國投資者資訊之取得。</p> <p>七、督導櫃檯買賣中心加強第二類股票上櫃公司財務報表之審閱。</p> <p>八、訪查上市、上櫃公司會計制度遵行情形。</p>	<p>二、六二六</p>	
	<p>四、維護市場交易安全、秩序</p>	<p>一、因應市場發展，繼續研修證券市場相關管理規章，健全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之交易制度。</p> <p>二、繼續督導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檢討改進交易市場相關規章，提升市場交易效率。</p> <p>三、落實推動證券市場盤後定價交易制度，提供不同屬性投資人參與證券投資之管道。</p> <p>四、運用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申報系統，</p>	<p>二〇八</p>	

	<p>五、改進債券市場交易結算系統及交易效率</p>	<p>以及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電腦交易系統，加強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管理。</p> <p>五、落實短線交易歸入權之執行。</p> <p>六、持續檢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股務處理準則。</p> <p>七、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落實股市監視制度。</p> <p>八、整合發行面與交易面資訊，落實推動上市(櫃)公司財務及業務危機預警制度，及早掌握財務異常公司狀況予以適當處理。</p> <p>九、持續查核內線交易股市炒作及股友社等不法交易，並與檢調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收辦案時效。</p> <p>十、因應網路電子交易市場之擴展，推動網路認證功能，健全網路交易制度，並強化網路犯罪查核作業。</p> <p>十一、繼續推動庫藏股制度，以健全公司資本結構及發揮市場穩定之功能。</p> <p>一、督導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改善債券交易制度，提升交易效率。</p> <p>二、督導櫃檯買賣中心落實推動債券自營商間電腦議價系統，改進債券議價效率，健全債券支付交割作業制度，促使債券交易行情資訊即時化與透明化，以引導債券指標利率形成。</p> <p>三、督導證券交易所落實推動小額公債申購及買賣制度，提供多元化投資理財管道。</p>	<p>一〇四</p>	
--	----------------------------	---	------------	--

	<p>六、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建立證券商風險管理制度</p>	<p>一、強化證券商轉投資海外事業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管理。 二、強化第二類股票推薦證券商及市場作成者 (market maker) 之功能。 三、輔導證券商建立資本適足性制度。 四、強化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及發行認購 (售) 權證之管理規範及其財務業務風險之管理制度。 五、建立並推動證券商經營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業務之管理制度。 六、強化證券商網路交易之管理。 七、督促交易所落實證券商預警制度及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 八、督導證券商同業公會發揮證券商自律組織功能及配合政策推展。 九、適度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相關管理規範。 十、輔導證券商合併，提昇國際競爭力。</p>	<p>一、一八五</p>	
	<p>七、提高證券服務事業服務品質，強化證券服務事業管理</p>	<p>一、檢討修訂證券金融事業暨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之相關規定，強化對證券金融事業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管理，並不定期查核其財務、業務。 二、推動證券金融事業之合併。 三、建立證券金融事業財務、業務預警制度。 四、研訂證券投資信託法。 五、加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監督與管理。 六、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上櫃後之管理與監督。 七、建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制度，推動都市更新</p>	<p>九七九</p>	

	<p>八、持續引導外人投資國內證券</p> <p>九、強化證券管理法規</p>	<p>投資信託公司之設置。</p> <p>八、推動全權委託代客操作業務。</p> <p>九、研訂證券投資顧問法。</p> <p>十、配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業務之增加，檢討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之相關規定，強化財務、業務之輔導查核及其業務人員之管理。</p> <p>十一、強化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功能。</p> <p>一、研修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繼續放寬外人投資證券之額度及簡化投資程序。</p> <p>二、引進外國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以增加法人持股比例並增進我國市場之國際化。</p> <p>三、繼續推動將我國股市納入著名國際公司編製之世界股價指數。</p> <p>四、落實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最終受益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訊揭露。</p> <p>五、加強外資媒體申報網路作業。</p> <p>六、繼續放寬單一外資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公司股票總額之比例及可投資證券之種類，以肆應實際外資投資需求。</p> <p>一、研修證券交易法，增訂最終受益人所有權人法源及其他授權法規具體規範內容。</p> <p>二、配合行政程序法實施，加強管理法令效力及人員訓練。</p> <p>一、不定期選案抽查會計師查核公開發行公司</p>	<p>八五四</p> <p>○</p>	
--	---	--	---------------------	--

	<p>十、強化會計師簽證水準</p>	<p>財務報告之工作底稿。 二、督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辦理會計師同業評鑑，以發揮其自律功能。 三、配合國際化，規劃推動國內會計審計準則未規範者，準用國際會計審計準則規定。 四、督導落實會計師持續進修制度，以提升會計師之專業水準。 五、落實會計師懲戒制度。 六、訪查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落實與強化會計師管理。 七、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研議會計師考試相關配合事宜。 八、全面檢討修正會計師法。</p>	<p>一、八一六</p>	
<p>捌、穩健發展國內期貨市場，加強證券暨期貨法令及投資教育宣導，推動證券期貨</p>	<p>一、健全國內外期貨交易及服務事業管理</p>	<p>一、檢討修訂期貨相關管理法規，以健全發展國內期貨市場。 二、廣續監督管理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等事業，並強化期貨交易監視制度及結算風險控管機制，以維護期貨交易秩序。 三、持續督導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建立完善自律機制。 四、加強督導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對期貨商財務與業務之稽查、輔導，以保障國內外期貨交易安全，維護期貨交易人之權益。 五、研議開放發展股價指數選擇權，與利率期貨新商品，提供期貨交易人多元化避險管道。</p>	<p>四、〇六二</p>	

<p>國際合作事務</p>	<p>二、建立跨市場間監視通報系統及危機處理制度</p> <p>三、加強投資人保護</p> <p>四、繼續加強證券暨期貨法令、投資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p>	<p>六、持續規劃期貨服務事業之相關管理法規，以期適時開放期貨服務事業，擴大期貨市場參與者。</p> <p>七、建立國內外期貨市場間跨市場之資訊交換合作與監視通報作業，以維護期貨交易之安全。</p> <p>一、督導期貨交易建立跨市場間監視通報系統，掌握跨市場間交易資訊。</p> <p>二、研議跨市場間系統故障或停止交易應採取相關因應措施。</p> <p>三、成立跨市場危機處理小組因應重大突發事故。</p> <p>一、推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立法，設置保護機構，辦理投資人保護事宜。</p> <p>二、整合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對投資人的資訊諮詢服務，提升投資人服務專線之績效；加強對投資人諮詢申訴服務。</p> <p>三、督導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對上市(櫃)公司歸入權案件之處理，並協助投資人提起民事賠償訴訟。</p> <p>一、結合各證券暨期貨相關機構組成「證券暨期貨教育宣導專案小組」，指導各成員推動各項法令宣導及投資教育宣導活動。</p> <p>二、督導相關機構加強辦理投資教育宣導，編印宣導手冊，設置網站，辦理研討會、座談會等，提升投資人投資水準。</p> <p>三、督導相關機構從事年度專題研究，提供研究建議意見，供研修法令制度參考。</p>	<p>○</p> <p>一五五</p> <p>三、九八三</p>	
---------------	--	---	----------------------------------	--

	<p>五、督導證券交易所落實電腦交易系統之安全機制</p> <p>六、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組織及加強跨國管理與合作</p>	<p>四、積極辦理證券及期貨人才之培育。</p> <p>督導證券交易所落實執行「電腦系統短中長期整體規劃」案，以穩定證券交易所市場電腦運作秩序，確保投資人權益。</p> <p>一、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活動。</p> <p>二、參與或辦理國際組織(如IOSCO、OECD、APEC、TIFA、IIA、ADB等)有關活動，內容包括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合作及諮商，資訊交換、研討會議及對話。</p> <p>三、與各國證券及期貨主管機關合作，跨國檢查業者財務及營運情形，以確保市場之健全。</p> <p>四、督導證券交易所加強參加國際證交所聯合會(FIBV)執行委員會議。</p> <p>五、加強與重要國際證券市場之監理機關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MOU)。</p> <p>六、督導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加強辦理國際證券研習會。</p> <p>七、督導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加強參與國際證券相關業務。</p>	<p>一、二九六</p>	
<p>玖、加強國有土地經營管理，擴大民間參與，促</p>	<p>一、辦理原台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二、辦理原台灣省有土地管理系統資料轉</p>	<p>辦理各機關移交之原台灣省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之變更登記，以納入國有財產法管理、使用、收益、處分。</p> <p>為使原台灣省有財產納入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內以統一管理，爰進行本項系統轉檔工作。</p>	<p>○</p> <p>○</p>	

進國有土地運用效益	<p>入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釐整與補登工作</p> <p>三、接管及勘（清）查土地</p> <p>四、完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及彙編九十一年度公用財產異動計畫</p> <p>五、加強國有財產之撥用、出租及被占用地處理</p>	<p>一、各級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如抵稅地）不動產之接管作業。</p> <p>二、辦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及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p> <p>繼續協調中央各機關，按期函送財產目錄、公有財產異動計畫等，以充實公用財產總帳，並編製年度總目錄。</p> <p>一、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p> <p>二、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p> <p>（一）加速收取租金，使應收取租金如數繳庫。</p> <p>（二）清查未出租不動產使用情形，主動辦理標租；符合逕予出租規定者，配合使用人申請辦理出租手續；其為耕地者並定期辦理公告放租。</p> <p>三、依規定繳納國有財產賦稅：依據土地稅法等法令規定，於稅捐機關核定期限內，按時繳納。</p> <p>四、預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五、〇〇〇筆，面積四〇〇公頃（其中一二〇筆以訴訟排除）。並向私人占建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p>	<p>七一、九四〇</p> <p>一〇、四三六</p> <p>五七六、八四九</p>	
-----------	--	---	--	--

	<p>六、辦理國有財產出售及放領作業</p>	<p>(一) 對於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專冊列管，積極通知占用人檢證辦理租、購或自行拆除，以維法治，增裕庫收。</p> <p>(二) 占用人如為政府機關，即通知其按規定辦理撥用或騰空，以納入正常管理。</p> <p>(三) 私人占建國有非公用土地，在未依法排除前，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p> <p>一、預計出售國有非公用財產，售價收入一八四·五六億元：</p> <p>(一)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p> <p>(二) 加強處理抵稅財產。</p> <p>二、辦理國有山坡地、耕地及邊際養殖用地放領相關作業：</p> <p>依「台灣省公有山坡地放領工作總計畫」、「台灣省公有耕地放領工作總計畫」及「台灣省公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總計畫」辦理國有土地放領作業。</p>	<p>四三、八八二</p>	
	<p>七、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p>	<p>預計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五億元：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國有土地。</p>	<p>二、四四九</p>	
	<p>八、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p>	<p>一、選定得辦理委託經營之土地。</p> <p>二、擬訂委託經營契約及投標須知報核。</p> <p>三、公告招標。</p>	<p>五、三七三</p>	

	<p>九、加強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開發、轉換及維護各項應用軟體及資料建檔</p>	<p>四、簽訂委託經營契約。 五、辦理產籍異動。</p> <p>一、積極推動並維護已開發應用系統。 二、依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計畫及國產局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報告，繼續推動應用系統開發及資料轉換： （一）地理資料轉檔維護系統。 （二）國有公用土地地理資訊系統。 （三）法令檢索系統。 （四）業務管制系統。 （五）國有非公用房地產籍管理及出租系統功能增修。 （六）原省有與國有非公用房地資料整合轉檔作業。</p> <p>三、加強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利電腦化業務推動。 四、國有財產局北、中、南區辦事處各增購開放系統主機乙部，以應業務量激增之需。 五、增購國產局內外部網路主機主記憶體、中央處理器及網路設備，以提昇網路服務功能。 六、繼續辦理電腦設備及線路維護作業。</p>	<p>五四、六四四</p>	<p>依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報告辦理（設備經費另列入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p>
<p>拾、提升資訊作業效能，落實公文處理現</p>	<p>一、推動國稅資訊平台移轉計畫 二、配合營業稅改國稅自徵資訊作業計畫</p>	<p>一、建置國稅新作業平台及網路。 二、輔導應用系統測試、試辦、安裝及執行。 三、推動資料庫化作業。</p> <p>一、營業稅併國稅資訊作業平台。 二、規劃設計營業稅及相關應用系統整合。</p>	<p>九四、四七〇 一九、一六七</p>	<p>中程計畫之第四年計畫 中程計畫之第一年計畫</p>

代化作業	三、廣續推動財政部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	三、規劃擴充國稅資訊平台及網路相關設備。 四、推動資料庫化作業。 五、辦理外包標辦事宜。 擴充公文管理系統備援測試環境及發展之系統平台。	九〇〇	
------	--------------------	---	-----	--